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3、74、75、76號

上訴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尚義

上訴人 陳尚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可汗健身館有限公司、陳之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第三審上訴利益各如附表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各新臺幣84,808元。爰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馨

法官 吳芝瑛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案號	上訴利益（新台幣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台幣）
112年度重 上字第73號	5,610,000元	84,808元
112年度重 上字第74號	5,610,000元	84,808元
112年度重 上字第75號	5,610,000元	84,808元
112年度重 上字第76號	5,610,000元	84,808元